

「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林滄敏等19人提案
委員陳其邁等17人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提案 | 現行法 | 說明 |
|---|--|---|--|
|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p> <p>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p> <p>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p> <p>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之廠商。</p> <p>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p> <p>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p> | <p>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p> <p>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p> <p>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p> <p>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之廠商。</p> <p>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p> <p>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p> | <p>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p> <p>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p> <p>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p> <p>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之廠商。</p> <p>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p> <p>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p> <p>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p> | <p>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專任工程人員定義已明定為技師或建築師。查在營造業管理規則時代為納入工地主任可受聘丙級營造業，而名為專任工程人員，而社會上一般仍統稱專任工程人員為「主任技師」。</p> <p>二、為使社會大眾易於分辨，避免混淆，並彰顯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資格，專任工程人員定義應予明確化，爰修正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將專任工程人員明確定義為「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p> <p>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專任工程人員定義已明定為技師或建築師。查在營造業管理規則時代為納入工地主任可受聘丙級營造業，而名為專任工程人員，而社會上一般仍統稱</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p> <p>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p> <p>八、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p> <p>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u>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u></p> <p>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p> | <p>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p> <p>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p> <p>八、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p> <p>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u>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u></p> <p>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p> | <p>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p> <p>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p> <p>八、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p> <p>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p> <p>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p> <p>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p> | <p>專任工程人員為「主任技師」。</p> <p>二、為使社會大眾易於分辨，避免混淆，並彰顯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資格，專任工程人員定義應予明確化，爰修正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將專任工程人員明確定義為「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 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 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p> | <p>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 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 、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 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 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 廠商。 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 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 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 體性工作之廠商。 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 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 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 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 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 商。</p> | <p>、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p> |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提 案 | 現 行 法 說 | 明 |
|---------------|---|---------|---|
| | <p>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p> <p>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p> <p>八、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p> <p>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u>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u></p> <p>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p> | |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p>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p> <p>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 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 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p> | | |
|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一條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p> <p>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託</p> | <p>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提案：</p> <p>第六十一條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p> <p>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託</p> | <p>第六十一條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p> <p>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p> | <p>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提案：</p> <p>技師受警告處分，累計 3 次即應停業，惟無年限規定，極不合理，爰參照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增列「於五年內」等文字，以符合立法平等原則及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之規定。</p> <p>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p> <p>技師受警告處分，累計三次即應停業，惟無年限規定，不甚合理，爰參照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增列「於五年內」等文字，以符合立法平等原則及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之規定。</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p> <p>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p> | <p>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p> <p>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p> <p>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提案：</p> <p>第六十一條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p> | <p>，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p> <p>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p> |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提 案 | 現 行 法 說 | 明 |
|---------------|---|---------|---|
| | <p>；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p> <p>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p> <p>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於<u>五年內</u>受警告處分三次</p> | |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p>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p> | | |